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的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Crystal Grant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5)	10,000	80%	[編纂] (L)	[編纂]%
Ever Charming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5)	10,000	80%	[編纂] (L)	[編纂]%
張曙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5)	10,000	80%	[編纂] (L)	[編纂]%
張賢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5)	10,000	80%	[編纂] (L)	[編纂]%
Gallizu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00	12%	[編纂] (L)	[編纂]%
黃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500	12%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附註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被視為於Crystal Gra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賢陽先生被視為於Ever Charm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Gallizul的股份(i)50%由黃豔女士實益擁有，(ii)8.33%由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iii)8.33%由趙焯強先生實益擁有，(iv)16.67%由劉華君先生實益擁有，及(v)16.67%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豔女士控制Gallizul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黃豔女士被視為於Gallizu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張曙光先生於Crystal Grant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賢陽先生於Ever Charming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已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為深圳華康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有意於[編纂]時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ii)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期間及直至於[編纂]後任何時間簽訂終止函為止，彼等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共同被視為於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於日後日期可引起本公司控股變動的任何安排。